

西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30年)
(征求意见稿)

西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区域概况与工作基础	1
(二)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3
二、规划总则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规划原则	17
(三) 规划范围	19
(四) 规划期限	19
(五) 规划目标	19
(六) 指标建设	20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24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4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1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5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8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9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5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0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0
(二) 效益分析	70

五、保障措施	74
(一) 组织保障	74
(二) 监督考核	74
(三) 资金保障	74
(四) 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75
(五) 社会参与	75
附件：西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重点工程	76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加快推进了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的建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重大变革，做出了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此背景下，2023年2月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大会在京召开，会议指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随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省级空间规划试

点、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多项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工作，先后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等文件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从理论探索走向了制度实践的新阶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南省生态县建设指标》和《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的工作要求，2022年5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驻政〔2022〕38号），在此基础上，西平县委、县政府组织编制了《西平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西平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西平“生态立县”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一、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与工作基础

1、区域概况

区位优势突出：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隶属驻马店市，居驻马店市的最北端。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及漯河市舞阳县，南与遂平县毗邻，北和漯河市源汇区、召陵区交界。县境东西长 60 公里，南北宽 32 公里，全县总面积 1099.80 平方公里。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纵贯全境，北距省会郑州市 162 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 140 公里。南距驻马店市 44 公里，交通区位条件优越。西平县属于中原城市群以内，京广经济发展带上，受中原城市群以及武汉都市圈的双重辐射，是驻马店市的重要增长节点。

生态本底优越：西平县属淮北平原西部，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0 米，最低 53 米，平均 59.5 米。其中西南部浅山丘陵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0%，中部为平原区占全县面积 67%，东北为洼地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23%。西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亚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气温年际变化较大，春季温暖，夏季炎热，秋季凉爽，冬季寒冷。西平县的河流分别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河和汝河两大水系。其中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65%，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km²，占全县总面积 29%，水资源丰富。西平县在植被类型上，属华北落叶阔叶林区，生态系统主要以林地为主，2020 年

森林覆盖率达到 20.3%，生态状况等级为“良”。西平县土壤可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2 个土属，33 个土种。3 个土类为黄棕壤土、潮土和砂姜黑土。酸碱度 6.52 至 8.3 之间，除出山属微酸性外，其余均属中性土壤，土地肥沃，适宜灌溉。

社会经济发展稳定：2022 年西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2.10 亿元，同比增长 5.4%；第一产业增加值 70.0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1 亿元，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121.0 亿元，同比增长 4.5%。三次产业比 24.0:34.6:4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6.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年均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2%，年均增长 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9.4 亿元，年均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325 元，年均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191 元，年均增长 8.5%。

产业方面，西平县通过扩大对外开放，狠抓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工业经济发展势头迅猛，初步形成了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塑料塑胶、轻工纺织等五大主导产业。

城市荣耀方面，西平县通过深耕自身发展特色，先后创建了西平县是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出口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粮食和肉类产品百强县，全国科技富民强县试点县，全国绿色农业试点县、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城乡统筹制度完善：目前，西平县稳步推进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统筹协调发展、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良性互动、城市建设与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建设了一批农村道路和天然气“村村通”工程。同时，依托西平县“一核一带、两轴多点”规划理念，实现城乡之间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西平县下辖柏城、柏亭、柏苑 3 个街道办事处，出山、师灵、权寨、盆尧、五沟营、螺祖、二郎、宋集 8 个镇，人和、谭店、芦庙、杨庄、专探、蔡寨、焦庄、重渠 8 个行政乡和老王坡及产业集聚区 2 个管理委员会。全县有 37 个居委会，250 个行政村，1224 个自然村，2022 年全县常住人口 64.7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7.04 万人，乡村人口 37.69 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41.77%、58.2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03 人。

生态文化底蕴深厚：西平历史悠久，风景秀丽。西平古为柏皇氏遗族封地，西汉初年置县，是黄帝正妃、中华之母—蚕神螺祖的故乡，中国冶铁文化的发祥地，被国家命名为螺祖文化之乡和冶铁铸剑文化之乡。近年来西平县坚持“以绿荫城”理念，以建设西平青山绿水美丽环境为出发点，建设了螺祖文化保护区、战国冶铁文化保护区、龙山文化保护区等历史文化景观，促进了西平县文化旅游资源的长足发展。目前，西平县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县级文保 15 处。旅游文化资源开发潜力大。

2、工作基础

（1）落实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度

西平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了党政实绩考核，占比大于20%。贯彻落实了《驻马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立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成立了西平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构建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开展了西平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制定了西平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推进了西平县环境监管执法法治化，确保环境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行了河库长制，设立了县乡村三级河库长446人，同时，聘用企业河长20名，河道保洁员356名，形成了“县乡村三级河库长、乡镇党委政府、河库责任（联系）单位、企业”联动配合、齐抓共管的河库长制工作格局。同时，积极推行“林长制”，明确落实县乡村三级林长，推广使用了生态护林员巡护系统。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障了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及时效性。西平县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环境质量、

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环评审批等各类生态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2）生态安全有效保障

污染防治扎实开展，环境治理成效显著。近年来，西平县上下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强化控尘、控煤、控排、控车、控油、控烧等措施落实，推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在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和依法治污的前提下，系统推进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通过治理，截至2022年，西平县PM₁₀平均浓度71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同比下降27.6%，PM_{2.5}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同比下降21.1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5天，较2018年同比增加55天，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在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不断强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通过狠抓断面水质达标、工业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流责任落实等6项重点工作。2016年以来我县三个责任断面水质（国控小洪河杨庄、市控小洪河五沟营、市控红澍河陈桥）均达到上级规定水质标准，洪河五沟营、西平杨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达到Ⅴ类水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基本消除了城市建成区黑

臭水体，不存在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5%。

在生态质量提升方面，2022年生态质量指数保持在51以上，与上年度相比其差值大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指标值-1；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力度不断增大，其范围内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根据《驻马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宣传工作，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36.18%，在驻马店市平原县中稳居第一。2022年，西平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47.67%，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重点工作，目前全县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居于全市前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印发了《西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政办〔2020〕29号，成立西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制定《西平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成立外来物种普查领导小组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有效开展了全县外来物种普查工作，经调查，西平县未出现明显的外来物种入侵现象。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划分了西平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将西平城区划分为居住、文教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车站 4a 类和 4b 类等区域，设置环境噪声测点数 27 个，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 分贝，平均低于 1 类区昼间标准，声环境质量级别较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全县城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昼间 62 分贝，夜间 52.4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好。

（3）生态空间不断优化

2021 年西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18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65%。主要分布于西平县城区西北部的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出山镇河南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其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区，包含了黄淮平原水源涵养区和桐柏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区。

生态治理快速推进，绿色西平生机盎然。近年来，西平县有序推进了生态水系连通与修复项目、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修复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缓冲带。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整治、河道扩宽、清淤疏浚、道路建设、绿化美化、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整治河道排污口等疏通水系，不断加强河道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促进了河流水生态

环境改善和提升。按要求实施了《驻马店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完成了国家和河南省对河湖岸线的管控目标；重点推进了小洪河幸福渠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小洪河至洪澍河水系连通项目、柳堰河综合整治项目、西遂界沟综合治理工程、引洪河延伸段治理（罗成湖）工程等项目的实施。

继续推进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切实提高廊道绿化水平。通过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森林乡村。加强林木管护，重栽强管，确保造林成果。结合西平县林业实际情况，以廊道绿化、村镇社区、景区、水库、荒山、企业周边绿化和四旁隙地绿化等为重点，继续推进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通过建设，西平县森林覆盖率达 36% 以上，林草综合植被盖度 47% 以上。其中通过建设的河南省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达 95% 以上，动植物种类达千种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格局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整体稳定。

（4）生态经济初见成效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2022 年，西平县三产业增加值 121 亿元，同比增长 5.2%。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20 年的 25.7:33.4:40.9 调整为 23.96:34.61:41.42，产业结构调整趋势明显。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生态旅游不断壮大，目前，全县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5 家。成功举办了海棠文化旅游节、“6·26 服装品牌直播大会”等活动，

进一步提升了西平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生态农业快速发展。西平县积极推进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4%，印发实施了《西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建立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通过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实现农膜回收率达到91%；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78万亩，2023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3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63，全县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15.88g/kg。出台了农业转型发展攻坚方案，先后建成了一个省级绿色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两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两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根据当地的种养习惯、地理气候条件、区域产业特点及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扶持和引导，已初步形成宋集、重渠、师灵、谭店等乡镇的食用菌种植，师灵镇、权寨镇的烟叶种植，盆尧镇的无公害蔬菜，谭店乡的中草药，焦庄乡的红薯，出山镇的小杂果，二郎乡的苗木花卉，吕店乡的长毛兔，芦庙、人和、吕店、师灵、盆尧等乡镇的畜禽养殖等优势经济格局。

资源能源利用集约高效。通过调整产业能源结构，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管理等，实现了能源消费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

值能耗的持续下降，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2021年、2022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分别为3%、3.3%，均超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2020年、2021年、2022年西平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为34.49立方米/万元、31.76立方米/万元、30.97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9.8%，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且呈现持续改善的趋势。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先后建成了以驻马店市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循环利用100万方沼液项目、西平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为主的资源循环产业结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100%，不存在填埋处置情况。

新型能源迅猛发展。西平县大力发展新型能源产业，先后建成了西平县17个乡镇63个贫困村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天恒新能源西平50MW风电项目，西平县柏城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师灵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和西平县天润新能源19兆瓦分散式风电场以及国电西平平原风电项目，新投资了总价20亿元的大唐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上，截止目前，我县党政机关、公共机

构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 100%，全县各单位已按要求购置新能源车辆。

（5）生态生活持续推进

坚持不懈持续发力，生态文明建设有序开展。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西平县二郎镇小王庄、权寨镇郭庄村、宋集镇宋集村、盆尧镇洪港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重渠乡张庄村等 26 个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农村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面貌明显改善，市民素质显著提高，西平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更加齐备。

城乡统筹发展迅速，民生保障更加完善。按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紧凑、生态宜居、彰显特色理念，进一步推进老城区绿色生态改造，引导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向新城转移，适度提高规划建设标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绿地系统建设，完善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加大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将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目前已经了完成龙泉大道、中原大道、棠溪大道等道路升级改造，新建改造二类以上标准公厕 13 座，建成公共停车场 6 个；升级改造老旧小区 26 个；东关、西关、汤买赵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通过实施《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改厕1.3万户，新创建省级“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村5个，完善提升“四美乡村”示范村30个。新建通村公路49条42公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更加完善，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6.6%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逐步实现了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生态底色愈发厚重。

（六）生态文化传承弘扬

生态文化丰富多彩。西平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西平县古为柏皇氏遗族封地，西汉初年置县，是黄帝正妃、中华之母——蚕神嫫祖的故乡，中国冶铁文化的发祥地，被国家命名为嫫祖文化之乡和冶铁铸剑文化之乡。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保15处。

近年来，西平县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充分挖掘利用嫫祖文化、冶铁铸剑文化、海棠文化等地区特色文化资源，潜心打造“嫫祖故里”和“花海文旅新城”，先后组织了西平县新春嫫祖文化庙会、嫫祖祭典活动以及海棠文化旅游宣传月系列活动。

生态文明宣传持续推进。西平县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组织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等“六进”活动，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观念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绿色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推广绿色建筑，贯彻执行《驻马店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2023年，西平县已经建成一批绿色建筑，包括商业、住宅、公共服务等多种类型建筑，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面积占整个施工图审查面积比例为100%。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目前已完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的设置计划。积极贯彻落实有关政府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规定，2022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100%。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的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在冬春季的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双重压力下，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严峻，2022年，全县PM_{2.5}和PM₁₀含量及优良天数虽已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但在全市横向排名上比较靠后，O₃浓度仍有超标，主

要原因：一是污染源精细化管控落还不到位；二是在污染管控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还不够；三是西平县处于西南风传输通道的最北端，紧邻漯河发电厂且 107 过道穿境而过，境内工业企业和汽车保有量比周边县区量大，特殊的地理位置造成的输入性污染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城市的建设与扩张，自然水网格局被破坏，水系骨架网络不够清晰，劣 V 类水体断面和城镇黑臭水体虽已完全消除，但在农村还存在部分小规模黑臭水体未完全消除，主要分布在专探乡大杨庄村。

二是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全县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城镇污水管网“毛细血管”还有极大空白区，排水管道主要集中在城区东南部，县城西区（洪河以西、以北地区）因城市基础设施尚未健全，居住人口较少，工业规模尚未形成等原因，排水系统较东城区差，西城区目前排水由明沟或暗沟就近排入洪河。城中村和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各建制镇排水普及率偏低，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排水明沟或附近水体，影响下游水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明显滞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低，系统化收集和处理水平亟待提升，未建立统一管理机制。无组织废气管控亟待加强，小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维护技术有待提升。

三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尚待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环境信

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亟需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覆盖率低，“天地空”环境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尚需完善；基层环保队伍“缺兵少枪”问题突出，管理手段落后，应急处置能力欠缺，难以适应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西平县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经济总量小，产业层次较低，发展质量不高；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升，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农村人居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压力还将继续加大。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环保投入力度受到影响。基本判断是，当前和今后的一段时期，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还将继续加大。

同时，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发展理念，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具有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要要求，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已成为引领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方式、发展目标、产业结构和资源能源消费朝着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二是西平县凭借标本兼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总结了

丰富的经验，通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好结构性、季节性、区域性、输入性污染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好转，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日益增强，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

生态环境保护挑战与机遇并存，“十四五”机遇前所未有，发展时不我待、刻不容缓，是西平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西平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全县上下必须切实增强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把握宏观发展新动向、新趋势和我县自身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实现“十四五”总体目标。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紧紧抓住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国土空间和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改善城乡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弘扬培育生态文化、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积极推动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改善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西平县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始终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首要位置，推进低碳、循环与可持续发展，同步推进生态建设与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康养产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自然资源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促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努力探索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从西平县实际出发，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合理引导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生态产业，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围绕创建指标，补齐短板，统筹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各项任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和产业生态化，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短板。通过规划编制，明确目标，分步实施。既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进行统筹安排、长远谋划；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生态文明建设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推进。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态势与格局，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相衔接，从建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抓好重点乡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政府负责建设布署、协调和组织全社会参与，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多元化与多形式投入机制，推动西

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进程。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平县所辖行政区，包括柏城、柏亭、柏苑 3 个街道办事处，五沟营、盆尧、师灵、权寨、出山、嫫祖、宋集、二郎 8 个镇，芦庙、谭店、人和、重渠、焦庄、专探、蔡寨、杨庄 8 个乡，1 个老王坡管理委员会，包括 37 个居委会，250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1099.80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五）规划目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目标指标，努力把西平县建成空间格局优化集约、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生态理念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生态文化特色鲜明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阶段（2023-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有序部署开展，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逐步优化，产业结构生态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区域生态环境

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标准。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巩固提升阶段（2026-2030年）。全力巩固改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经济不断发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区域生态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指标优于国家考核标准，打造美丽西平。

（六）指标建设

西平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指标涉及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节能减排降碳增效、资源节约集约、全民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保障等 8 个领域 19 项约束性指标及 6 项参考性指标，其中有 1 项指标尚未达标，为县城污水处理率。具体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专栏1 西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5.5	≥26	≥30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已建立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有效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	41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城污水处理率	%	85%	90%	100%	≥95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100%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1.12	△EQI > -1	△EQI > -1	△EQI > -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36.1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7.6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93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建立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100%	100%	100%	≥83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9.80%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3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91%			≥85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100%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100%	100%	100%	≥90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2 年	目标值		指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40%	45%	50%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100%	100%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100%	100%	100%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15.88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体制建设。进一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西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合力推动西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机构设置，整合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全面、高效、统一”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运行机制。规划期间，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持续有效推进。

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持续推进“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河长+保洁员”、“河长+企业河长”、“河长+网格长”的工作机制，服务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抓好“一河一策”“一河一档”落地效果，梳理完成各级河流“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加强河湖管护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内全流域水环境大治理，持续开展“四水同治”，落实河长巡河常态化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有机融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分区分类管控的管理政策制度

体系。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对国土空间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加强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静脉产业园等园区的跟踪管理，完善园区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本环境设施建设，按时对园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顺畅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增强环境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系统性。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布西平县环境信息、公示重大决策，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政务网站生态环境版块建设，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大力充实环境质量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和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定期开展公众对县域环境满意度的调查。

2.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严守“三条红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和用水大户，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超过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标准的取用水单位实行累进加价制

度；推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农业节水投入和扶持力度，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到2030年，用水总量和单位GDP用水量优于驻马店市考核目标。

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不断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化发展，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密切、分工明确、链条衔接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闲置土地处置的共同责任机制，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对相关责任部门限期处置，未认真履责的，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问责；对因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综合运用财税、环保、安全、信用等措施，倒逼企业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到2030年，西平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大于13%。

加强能源节约利用。贯彻落实节能优先战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开展节能产品推广行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开展全面节能行动，突出节能日常宣传，加强节能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使节约用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总结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革经验，做好土地、矿产、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的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组织编制西平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规划期间，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全面提升。

3. 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持续开展西平县国土绿化行动，打造国家森林城市。结合西平县林业实际情况和在规划期内能够实现建设目标任务，以廊道绿化、村镇社区、景区、水库、荒山、企业周边绿化和四旁隙地绿化等为重点，继续推进林业生态提升和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森林资源保护修复管理体系。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分级管控、执法监督、考核评价等制度。构建地方专业队等多方协作机制，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

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和《河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西平县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严格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因重大工程确需占用的，要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在编制相关规划以及工程建设中，要切实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的影响。

保障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要求，完善现有相关资金投入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资金支持力度。健全自然、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激励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 EOD 等模式引入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森林、湿地、水流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补偿。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推动建立生态保护市域、县域合作机制。以水系为主体，探索与舞钢、遂平等县市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优化党政实绩考核体系。在河南省及驻马店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的框架下，建立西平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出台西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将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展生态产业与推行生态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重。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6%，到 2030 年不低于 30%。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继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河南省出台的《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驻马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继续完善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职责，各乡镇负责实行落实，制定并公布党委政府部门环境保护以领导干部任职前后所在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规模及质量状况变化为基础，以其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为主线，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逐步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西平县实际情况的审计操作规范。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倒逼企业调整经济发展策略或方向。重点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主体、责任追究范围、途径、办法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纳入司法管理体系。

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体系。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生态、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县生态环境风险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信息追踪、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快建设西平县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运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生态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各类数据在环境监管、环境执法中的支撑作用。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整合集成各有关部门资源环境监测数据，建设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每年对临界超载地区开展一次评价，实时对超载地区开展评价，动态了解和监测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情况。建立突发资源环境警情应急协同机制，对重要警情协同监测、快速识别、会商预报。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环境执法管理信息化和执法智能化，2030年底，争取全部完成环境智慧执法系统项目建设。保障环境信息化建设发展、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环保信息公共服务的人才队伍需要。加强环境信息能力规范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

决策水平。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制定完成西平县“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规划和行动方案，探索县域碳排放核算。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引导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打造“绿色工厂”。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培养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生活的良好氛围。

优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生态环保方面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重大风险能力和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效率。推进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开展灾害风险高发区等防灾减灾应用示范、技术推广。举办防灾减灾集中宣教活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2.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刚性约束，实行水资

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依托河长制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制定实施限制性和激励性措施，强化监督执行，确保实施成效。

（1）强化水资源保障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要求。以县城及建制镇建成区为中心，对城镇河流沿岸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控，防范城镇生活污染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双重影响。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农田灌区农药化肥施用量管控，加大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行统筹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发区等主要工业区域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强全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划定的最终结果，制定保护措施。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在洪河、柳堰河、淤泥河等淮河流域重要支流及谭山水库、康山水库重要水库周边科学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禁在生态缓冲带内新建不符合生态功能要求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水源涵养、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积极推进河流生态缓冲带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有效衔接。规划期内，全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指标达标率稳定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在 100%，

（2）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实施西平县洪河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全面完成仙女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开展洪河、红澍河等沿岸污染排查、整治，确保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加大对五沟营淤泥河出境断面水质监测力度和频次，及时掌握水质状况。规划至 2025 年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 9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升至 9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持续提高，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城市河流水域空间管控，保护和恢复河流、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着力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要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提

高水体溶解氧能力，促进水质提升；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营造城市滨水空间。

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格控制河道水体被侵占，加大力度清理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恢复已经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城市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提倡合理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推进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水循环工程建设，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

（3）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善流域水陆管控体系。实施基于控制单元划分的水陆一体化水质目标管理。构建“流域—控制单元—乡镇”三级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环境质量断面监测网络，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结合县域控制单元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成果，对处于超载状态的控制单元，制定覆盖全污染源的水质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实施进展及成效定期向社会公开，必要时对限期未完成防治任务的乡镇采取限批等措施。对处于临界超载状态的控制单元，制定水环境承载力优化提升方案，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的水环境管控要求，系统规划明确单元分阶段“污染减排”、“生态

扩容”任务。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完成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基本完成国省控断面所在河湖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染。加强化工、有色、印染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对洪河等河流和重点排污水企业的监测力度和频次，加强对小清河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大力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新城区等区域管网全覆盖，实现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开展收水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加强日常监管促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县城生活污水集中

收集率达到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92%。

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以重点湖库、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氮磷超标河段等敏感水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推进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 稳定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及《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推进工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燃煤污染。以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为目标，以推动建设治污工程设施为手段，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治污水平，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满足总量控制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细颗粒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和依法治污，系统推进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2025年全县PM_{2.5}年均浓度下降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源头替代。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全

过程综合管控，强化机动车维修行业、餐饮行业、干洗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加大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力度。深化工业园区和西平县包装产业园集群 VOCs 整治，开展 VOCs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或监测工作。

持续开展移动源治理。以城市管理网格化、路（街）长制为抓手，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大力实施净化工程，加大科技控尘力度，全面推行“双十”标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扬尘控制，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2025年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100%。强化裸露地面、工业堆场、散流体原料堆放场等综合整治，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实施绿化，不宜绿化或短期要进行使用的裸地用抑尘剂或加强洒水频次。督促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油烟净化器监测不达标或油烟净化装置老化的要求限期更换，彻底整改，确保我县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完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加强氨排放控制。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严格遵循《西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及《西平县秸秆禁烧应急预案》，加强露天焚烧监管，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的排名进位。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温室气体、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到2025年，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修订《西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响应标准，科学确定不

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建立预测预警机制。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制定每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清单，加强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公开力度。

加强区域协调防控。积极探索西平县与周边县市漯河市、遂平县建立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会议，通报交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协调解决突出大气输入性污染环境环境问题。

4.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探索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编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全面掌握重点监管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环境管理等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上传

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构建相关部门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分析与预警。规划期间，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全面管控面源污染。启动污染土地治理工作，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禁止登记、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进化肥农业使用量逐年递减。建立废弃农药包装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的激励机制。开展残膜回收试点，推广高标准加厚地膜，建立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定期对农业灌溉水水质进行监测。加强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对污染场地的环境监管，开展企业搬迁遗留场地和城市改造场地污染评估，将建设场地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 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噪声监督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噪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广场舞噪声、KTV等社会经营场所使用音响器材的须严格控制音量，边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监管，通过安装隔声窗、路面改造、建设生态隔离带、实行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合理分配交通干道车流量等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

声污染。加强工业噪声监管，以噪声投诉厂矿企业为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建立健全办理机制，在政府官方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噪声污染举报的受理渠道、受理部门、举报管理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信息。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及执法处罚力度，特别是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要迅速开展调查、及时固定证据、尽快解决问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幅度进行处理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及时制止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基础性工作。科学划分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补齐补足声环境监测点数量，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不断提高声环境质量评价的准确性。

6.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加强湿地水质保护和生态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维持湿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生态功能持续提升。规划期内，继续实施螺祖湿地公园建设、螺祖海棠园林业生态旅游文化项目，有序推进受损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强化湿地用途管理，坚决遏制湿地生态破坏行为。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水量和重要控制断

面生态流量，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以西平县出山镇韩堂村周边矿业开发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矿区土地整治和生态恢复。优先推进“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聚集区、交通干线、河湖周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动态监管。规划期内，按照“集中连片、区域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山体降坡、边坡整理以及废渣清运等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观测。建立涵盖森林、草地、湿地、农田和城市等代表性生态系统的生态观测网络。结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动植物资源保护需求，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分析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识别致危因素、评估生物多样性管理成效，为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提供支撑。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以上。

加强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期内通过整治沟道、整治坑塘、整修生产道路、栽植水保林、封禁治理等工程措施、设置宣传牌、标志牌、封禁治理牌、安全警示牌等管理措施开展专探乡大杨庄片区、盆尧镇莲花池片区、柏苑街道办事处大李片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不断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持续推进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行动。加强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荒坡、疏林地生态治理和库周地质灾害治理，实施封山育林、育苗补植、修枝疏伐、择优选育、人工造林等措施。

7.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查，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产业集聚区、涉重金属相关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企业（含民营加油站）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制订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实施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管制，对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安监、消防、交通、环保等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隐患排查机制和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评估，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

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事件调查及应急监测，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监控企业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开展重点持久性有机物调查。

积极防范医废、危废处置环境风险。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持续推进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加大医疗废弃物项目投资力度，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氰化尾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大宗危险废物的综合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状况调查，严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条件、严控二次污染。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加强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废旧电池回收与再利用。

严格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排查督促重点风险园区、企业落实环评风险控制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一库一档”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以河流岸线、水库、饮用水源地、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等为重点，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一库一策制定治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加大放射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对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与项目审批；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完全得到有效监管，做好移动放射源、停用放射源等重点目标的安全监管，

提升移动放射源技防能力；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继续按照《西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要求，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处机制，实行事前环境风险识别、管控与预警，事中环境应急处置，事后评估恢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日常巡检制度。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建立适应新型智慧环保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不断提高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提高监测水平，做好环境监测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推进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标准化、精准化水平。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以夯实全域生态本底，筑牢生态屏障为策略，突出生态文明，山水为脉，结合西平县域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洪河生态带的山水格局、老王坡、杨庄蓄滞洪区的生态敏感区以及多水系串联下的城乡空间特征，综合构建全域“一带三区、八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为洪河生态带：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市县乡镇协作，保护洪江水系生态系统和水环境，维持洪河水量恒稳，合理控制水域周边开发建设活动。

“三区”重点保护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杨庄滞洪区以及老王坡滞洪区，重点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生态修复。

“八廊”即八条生态廊道：棠溪源、螺祖河、螺祖文化、权集、淤泥河、柳堰河、洪澍河、二郎八条支流组成的河流生态廊道，加强河流周边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控制周边农村面源污染。

“多点”即出山、芦庙、杨庄以及人和生态建设重点城镇、水源保护地组成的生态斑块，按照相关法规加强管控。

扩大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洪河生态带、城镇密集区、自然保护地为骨架，推进全域增绿，巩固和扩大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打造左右岸统筹、山水河林路一体、文化自然融合、沿线全景贯通的绿色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

质量和稳定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边界不突破，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推进勘界定标，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优化和保护生态空间。实施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基本形成生态空间保护格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按照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区域进行管理，因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到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基本建立；到2030年，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保障农业空间，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城镇周边地区耕地保护，合理降低耕地开发强度，控制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优化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不断优化县域城乡结构，形成“两核一带、两轴多点”的空间结构：以中心城区为主核心，人和片区为副核心，沿南北城镇发展带和东西向两轴规划沿线中心城区及城镇；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带动县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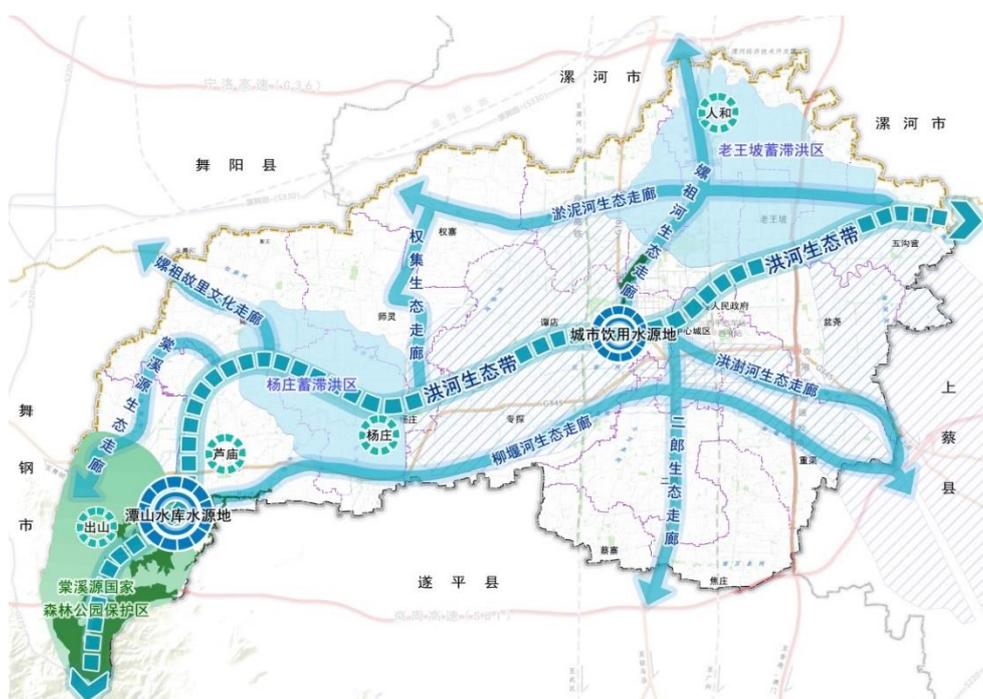


图 4-2 西平县生态空间格局

2. 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布局自然保护地，制定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和保护修复重点。加快建立以河南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和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因地制宜布局建设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加强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养还湖还湿。规划期间，全县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继续加大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重点问题的监管力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

的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 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1）打造绿色现代化工业体系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施西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对不符合政策、国家、省、市和县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的“两高”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推进重点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将县域企业按照产业类型入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和公共设施，把产业布局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构建绿色高效工业经济，加大发展生态旅游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利用生态优势发展的康养产业、绿色金融业等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产业。引导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运用先进节能技术、

低碳技术、绿色技术来改造提升现有产品；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产能动态清零行动，实施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确保实现动态“清零”。大力开展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和废水达标监测处理,实现产业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石化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从技术工艺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方面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化解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实现水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广适用于低氮燃烧器及分级燃烧技术、烟气脱硫技术及高效收尘技术等成套技术装备，开展低品位原燃料和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废弃资源再利用等绿色化技术改造。规划期间，全县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着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增强产业关联性、成长性、竞争力为核心，以创新驱动、承接转移、集群集聚、智能转型、绿色发展为主要途径，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做优做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绿色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包装材料等支柱产业集群，打造中原经济区协同发展的产业集聚高地。到2025年实现培育以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项目、西平县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项目等为代表的龙头骨干项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培育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公司，以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服务业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

用。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因地制宜、有序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生活垃圾发电等产业，依托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废弃物处理等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打造“环境生态恢复、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利用、智能发电”省级标准示范园区。

（2）发展高效特色的生态农业

构建“三片、一带、一环、五园”的现代特色农业格局。结合各乡镇基础，依托洪河生态农业发展带、农旅融合发展环线，规划县域西部养殖生产功能片区、中部都市观光农业片区、东部特色优势农业片区三个功能片区，构建西平国家美丽牧场、西平国家农牧产业园、二郎省级农业旅游园、老王坡省级农业旅游园、小麦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等五个特色农业。

大力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花生、红薯、蔬菜种植基地、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基地、生猪奶牛养殖基地优势，推动西平县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生物农业、智能农业和加工农业，重点培育生物种业、生物农业用品、生物食品、生物能源和环保、生物信息等产业。

依托西平县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在全县开展以小麦、花生、果蔬、中药材、食用菌、花木、畜禽、水产品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活动，到2026年，全县建成国家、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左右，在全市率先实现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全覆盖，形成以国家级产业园为龙头、省、市级产业园为骨干、县级产业园为基础的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

依托西平县高庙村红薯文化小镇、西平县河南省浩欣种养殖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打造的“工厂化高效生态名优水产养殖示范区”和西平县绿省级色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扎实推进特色产业培育，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

大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深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运行机制，提高市场化服务水平，扩大统防统治作业覆盖面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大力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秸秆、废旧农膜、畜禽粪污等废弃物的高值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工程。确保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4%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3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水资源管理。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推进新建灌区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持续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能效。

（3）推进现代生态服务业发展

促进生态旅游多元化特色发展。综合考虑西平县旅游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道路交通和未来发展趋势，构建“一轴两带三核”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科学编制西平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将休闲旅游业提升为全县五大重点产业之一，建设好西平县旅游资源“五基地”：国家级森林公园棠溪源自然风景旅游基地、县城三河湿地生态公园旅游基地、螺祖颐养特色小镇、老王坡休闲度假基地、螺祖文化旅游基地。积极探索建立旅游投融资平台，引进社会资本、风险投资，通过整体经营、合资、参股等多种投资模式运营西平县优质旅游资源。以棠溪源风景区为战略平台，加大对棠溪源风景区的开发力度，围绕棠溪文化整合旅游资源，加大投入，开发观光旅游精品、文化旅游精品、休闲度假旅游精品，塑造品牌形象，加大旅游宣传推广，使其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的龙头景区，带动县域的旅游发展。

加强同周边县市的旅游合作，在不同的领域和层面，建立起资源共享、产品互补、客源互流、利益共享的区域旅游合作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和开发区域内的资源和客源。利用与周围县市有名的风景区在地理上的邻近优势，借势发展，开拓自身客源市场，形成景区联动效应，共同发展。

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合理调整西平县现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做好现有网点的资源整合和新型商业设施的有序建设。加快建设西平县特色商业区、鹏翔悦府商贸中心和城东农商智慧城等区域性专业市场，推进“夜间经济”，积极打造名街名店名品；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和县城南关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

持续发展电子商务业。积极引导全县农特产品入驻相关电商平台，充分利用县级节点仓，接入相关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全县农特产品和货源渠道在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共联共享，促进农产品上行。不断完善电商配送平台与配送体系，加快构建“乡村集货、平台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和“一个产品多仓卖、零碎产品汇集卖”的电商供应链体系。

健全养老链条全产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医养结合，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积极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护理型养老、智慧养老服务，打造全产业链条养老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积极引入“互联网+”物流等新技术，发展智慧物流。培育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引导优势物流企业并购扩张，发展全方位、多元化、综合性的专业物流。支持快递企业建设现代化处理中心、区域性分拨中心、仓配一体化集散中心、信息数据处理中心。加快培育具备仓配一体、智能分仓、快递集散、电商孵化、展示体验等功能的电商物流园区。

鼓励电商快递业务协同发展。引导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城市配送物流企业等通过战略联盟、功能联合、资源共享等方式合作，开展物流分拨、快件代收、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便民服务。“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一座占地 200 亩的高标准现代物流园，每个乡镇规划建设一座小型“企业+电商+物流”综合性配送中心，积极推出优惠政策，打造电商直播基地。通过工业产品电商、农产品电商、服务业电商直播带货，把我县

服装产品、畜牧机械、食品加工、农特产品、渔网渔具、美景美食推向全国，活跃县域经济，提高西平产品的知名度。到2025年，现代商贸物流业产能迈上新的台阶，成为面向全省、服务本地物流需求的重要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

2.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压减。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及《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组织对全县进行排查，对于使用目录中淘汰落后装置的企业，采取措施限时关停使用，对低效能的砖瓦窑生产线一律淘汰。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聚焦实体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质态，不断厚植发展新优势，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强面料生产、纺纱、印染等项目招商力度，提升纺织服装产业链协同水平，推进代加工生产向自主创新转化，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针织服装生产基地。

积极推进畜牧装备供应链本地化采购，实现畜牧机械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国内最大的畜禽养殖设备生产基地，使“西平标准”成为“行业标准”。

以鼎力杆塔、华鼎电气等企业为龙头，加大与中兴、中电建、中移动等公司合作，建设5G智慧杆塔生产基地。以汇丰环保科技、普雷诺净水设备等企业为龙头，建设环保设备新材料产业园，打造全国知名的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

增强包装材料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整合提升规上企业10家

以上，实现产值超 50 亿元，打造中部最大的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以鲁洲生物、今三麦食品、长隆肉食、启明肉食等企业为重点，培育现代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打造国内餐饮食材中央厨房工厂基地。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开展粮食稳产行动，加快推进老王坡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持续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依托乡土文化资源，加快实施中原花海不夜城、房车花园等文旅融合项目，全力打造花海文旅新城。

3.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进城乡天然气能源，探索鼓励现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通过《西平县冬春季燃煤散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网格化监管，加强管理，夯实责任落实，实现禁煤区双“清零”，和禁煤区外散煤（不包括洁净型煤）“清零”。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乡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入户入村工程，推进天然气在居民、工商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加大清洁能源发电建设力度。

着力强化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

目发展，在“两高”项目准入上健全部门联审会商机制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审批上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土地要素配置，严格把控用地标准，提升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开展存量工业用地经济密度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全县城镇低效用地清查，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亩均GDP增速、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率等指标考核工作。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6.51%；到2030年，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不低于13.02%。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30年，用水总量和单位GDP用水量完成驻马店市考核目标并呈逐步改善的趋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实现网上预约、上门

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4. 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交通运输格局。落实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的重大交通设施，构建西平县域“一环三纵三横”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模式，打造县域半小时交通圈、对外1小时交通圈。积极对接通用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城市对外联系的便捷程度，提升西平县的交通条件。构建中心城区至各乡镇、各乡镇间内部循环交通，建立完善的县、镇、村三级农村客运站点网络体系；县城规划网格状路网，建成县城内部快速交通环线，构筑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模式。加快开通“西平-青岛港”、“西平-宁波港”海铁联运班列。

积极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提高水泥、建材行业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率。持续加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力度。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机制。以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为重点，全面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面完成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车淘汰更新。清洁能源车比重及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逐年提高。建设新增出租车（含网约）、邮政、快递、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纯电动化项目。继续加大市政、环卫、绿化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5.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生产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得增加燃煤机组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区域外发电满足。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统筹推进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不断提高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实现“电代煤”、“气代煤”中心城区全覆盖，到2025年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100%、60%。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因地制宜推进电能分布式供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一批地热、生物质、工业余热等供暖示范项目。

6. 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严格项目准入制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启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形成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发展的格局，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构建循环型生产格局。探索建立养种一体化发展新模式，积极建立“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产业链，着力

打造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有效处理。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 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25年底，西平的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提高城乡垃圾处理水平。以静脉产业园建设为主要平台，加快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园区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分类系统从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链条垃圾分类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使用。针对有害垃圾处理，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易腐垃圾处理，易腐垃圾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专业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易腐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可回收物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其它垃圾处理，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和焚烧处理。规划期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保持100%。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大力实施城乡一体化绿化战略，实现造林绿化提质量、增绿量，全面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拓展城乡居民生态空间。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形成沿河（渠）、沿线、沿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平原、河库、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改造老旧公园，提升公园绿地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立体绿化，结合建（构）筑物及市政桥梁等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建设，丰富城区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绿视率。通过探索培育新型营造林主体、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不断培育国土绿化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到2025年，全县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2. 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加强城市综合性公园建设。充分利用主城区现有的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改造提升人民广场、城南公园、洪河公园、嫫祖公园、海棠园等。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扩大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构建“绿环绕城、绿楔导风、绿廊穿城、多园多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一批主题鲜明、本土风情浓郁的城市公共文化休闲空间。通过新区的开发和老城区的改造形成良好的城市印象，创造具有绿色城市特色的城市景

观，完成一批街头游园和“口袋”公园的建设。

因地制宜进行镇级公园建设。推进全域公园化改造，重点打造道路、水体等防护绿地建设，提升区块公共服务功能。推进景区公园化改造，建设区域公园、公园文化特色小镇、村居公园，改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田园综合体，构建县域公园分级分类体系。推进门户通道公园化改造，将现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纳入全域公园体系，打造西平县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名片。

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居公园建设，推进“街区、社区、校区、小区”公园化建设，营造公园化生活场景，保护和修补城市传统生活街区，打造人、家、城、园（大自然）共生共荣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形象与格局。

3.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按照“统一规划、示范带动、试点先行、整体推进”要求，完成人和、专探、盆尧、二郎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师灵、出山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形成“亮点突出、特色明显、多园支撑、创新发展”新格局，实现乡镇经济总量持续增强、特色产业逐步显现、农民收入稳步增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创建省级“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示范村，完善提升“四美乡村”示范村，确保40%以上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标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暨“企村联亲·乡村振兴”行动，积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新风尚文明西平正能量”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进一步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挖掘资源优势，发展长寿经济，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全面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成立全县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厕所革命”，开展生活垃圾、安全饮用水全覆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乡村垃圾无害化运转中心和垃圾中转房、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建立健全完善的垃圾分类和污水分类治理体制。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形成“一路一景，一景一画，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秀美怡人的景色。坚持建管养护并重，提档升级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数字电视、物流网点等基础设施，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智慧乡村工程，开发适应“三农”的特色信息产品和服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卫生医疗、养老保障、社会救助、文化体育事业等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实施村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优化完善村庄路网，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进一步提高乡村绿化覆盖率。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弘扬中原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完善乡村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持续促进乡风文明推进移风易俗、遏制农村陋习、培育文明新风。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行动，开发传统节日文化产品，挖掘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等传统文化，推动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

4.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建筑。加大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管理，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如低碳混凝土、可再生能源等，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注重建筑节能，采用高效节能的供暖、通风、照明等设施，减少能源的浪费，提高建筑的能源利用率，降低建筑的能耗、减少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室内环境的监测，确保建筑内部的空气质量达标，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和居住舒适度，保证居民健康生活。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协同

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融合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城镇新建公共建筑执行“65%”、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支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提升建筑能效。积极探索推进农房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降低房屋采暖能耗。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确保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通过构建“主干线、支干线、社区线”多层次公交线网体系，提高公交网络覆盖率。提倡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改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出行环境。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探索“一票制”客运服务，推广出行即服务模式，有序推进共享出行、运游融合、定制客运等新业态公众出行服务。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广无感支付、无感安监等服务，全面提升交通服务效能。加快加气站、充电桩建设，全面建成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和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交通体系。

提升政府绿色办公水平。西平县政府及其下属机关、学校等单位率先实施绿色行政示范计划，创建节约型机关，制定节约化办公、食堂节约就餐等规章制度，将政府各单位节能减排绩效纳入考核范畴，带领全社会形成节水、节电、节材、节地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广无纸化办公和电视电话会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行

绿色采购，合理安排绿色采购预算，制订绿色采购基本操作程序和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废旧办公设备统一登记、备案，由资产管理部门集中回收，实行废旧办公设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规划期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

倡导绿色生活消费方式。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与绿色营销，积极争取有关机构的环境标志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加强可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电子、建筑、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的集中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通过“节能电器推广”项目和“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加大节能电器、节水器具推广力度，鼓励公众选购和使用节能电器和节水器具。建立社区节能节水统计系统，实施社区住户“节能环保积分”政策，通过社区住户节能环保积分政策和积分奖励措施，鼓励公众在日常生活中节能节水。提倡购买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购物选用环保购物袋。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完善地方文化传承保护体系。健全非遗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创新开展文物保护开发，加强文化遗产的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利用。开展新一轮非遗资源普查，实施濒危项目和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大力培养锣鼓艺术•大铜器、宝剑锻制技艺(棠溪宝剑锻制技艺)、螺祖祭典、芝麻种植及传统小磨香油制作技艺、大唢呐、西平鱼灯以及白雪红梅剪纸展示馆、豫坡酒酿造技艺传习所、棠河酒酿造技艺

传习所、合水张氏正骨传习所、姜家拳传习所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探索传统非遗文化元素与现代旅游、制造业融合，扩大非遗文化的影响力和生命力。打造以收集、展示和保存植物资源为主，集科研、科普、游憩、植物配置、湿地保护和开发功能为载体的生态湿地公园，推进螺祖海棠园以海棠为主的集品种展示、文化体验、科普研究、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主题园建设和螺祖文化苑三月初六祭拜中华“人文之母”螺祖的圣地的文化载体建设。

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加大红色遗址的普查、重建、扩建、管理、维护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强出山镇焦之钢革命纪念馆、杨庄乡合水村“合水围歼战”纪念碑旧址、西平祝王寨战役纪念馆等建设与保护力度，建设一批如西平复兴博物馆、焦庄乡金刚寺战役纪念馆等一批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开展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等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定期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讲座等，用生态建设理论武装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决策者的头脑，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自觉性。加强家庭生态教育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家庭教育的经验，培养孩子热爱自然、亲近自然的习惯。开展生态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生态保护意识，将环保教育纳入全市各级教育体系中，编撰和发放生态教育宣传课件资料。建立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考查（评）

内容机制。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树立爱绿护绿意识，养成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习惯。规划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

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有关生态环境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生态建设等的宣传教育，把生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态文化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市民生态意识、生态伦理和社会公德，使绿色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建立以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效益经济为依托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发展观念。到2025年，公众参与度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公众参与度达到95%以上。

拓展传统媒体宣传渠道。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推动博物馆等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等文化民生工程，开展文化特色品牌建设活动。通过制作生态文明节目、报纸杂志、标语广告、宣传栏等，宣传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内涵，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程度，提高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3. 生态文明共享共建

创建绿色社区。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对老旧小区住宅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实施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工程。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区污水收集处理以及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完善社区排水和污水管网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工作，推广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改善社区交通环境，建设自行车专用车道和电动车充电站（桩）建设。控制社区噪声，建设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建设宁静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宣传栏的作用，加强生态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行动，强化社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绿色社区”评选标准，完善“绿色社区”申报和管理办法。

创建绿色学校。以生态化校园为特色，以优化校园功能布局为着力点，以建设生态文化教育的载体为导向，科学布局，精心设计，加强校园自然景观设计和建设，完善校园整体功能与布局，力争建设成为一个集“育人、研究、服务、科普”等核心功能于一体、与自身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生态化”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目的，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特色生态文化体验，使中小學生能够普遍受到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生态知识教育。成立“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通过制定年度申报计划、申报标准和申报办法等，合理引导全县中小学校陆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事务，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设。引导公众从绿

色出行、绿色消费、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多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拓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开展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等活动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推动全民参与的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活动。

完善全民参与监督机制。基层管理部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治理的积极性，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在内的主体多元化合作和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可以通过“12345”信访举报热线、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维护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为充分落实规划任务，切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以《西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库和《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基础，结合重点任务，提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生态空间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生态经济推进工程、生态生活普及工程、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六大类工程共80个项目，计划2022年-2030年间投资约68.76亿元。各项目建设内容、效益及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1。

（二）效益分析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经济建设、社会生活建设、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是关系到西平县人民福祉、共同富裕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文明县的必然选择，是西平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也必将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

深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通过西平县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及西平县包装产业园集群VOCs整治，提升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通过开展小洪河流域柳堰河、淤泥河、螺祖河和洪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清除河道内的垃圾，清理受污染较严重区域的底泥、杂草，同时在缓冲带种植水草，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通过开展西平县出山镇韩堂村周边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治理面积约63.99公顷，可使被破坏的矿区生态系统得以重建，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通过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工程、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可加快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安全、生态、美丽乡村。到2030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将稳步提升，位居驻马店市前列；重度、中度污染天数持续下降，持续优于驻马店市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杨庄断面、市控五沟营断面地表水质量优于Ⅲ类水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全县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污水整治率显著提升。

2. 经济效益

(1) 有力促进西平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通过优化调整产业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为契机，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加大高新技术投入、发展生态产业，可以有效改变目前西平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和污染重

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使西平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生态环境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实施，将使西平县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稳步提高经济总量，改善经济发展质量，提高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综合竞争力提高。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在以生态环境建设为载体，生态经济体系为抓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实体经济的方式，加强印染、纺织、智慧 5G、环保新材料、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不断厚植发展新优势。通过打造畜牧养殖、绿色蔬菜、粮食主产区建设，提高了西平县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将西平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全县经济实力增强。

(3)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环境污染治理和退化生态区域的恢复与建设，也将取得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可节约开支，减少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废物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既能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也将带来较大经济效益。

(4)增强招商引资能力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将更

加完善，西平县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西平县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极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给西平县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3. 社会效益

紧盯“开展六清、治理六乱”任务，锚定“水清、岸绿、景美、河畅、人和”的目标，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同时，持续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小洪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改造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修建垃圾中转站，对小洪河流域进行水系综合整治，加强农村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可有效改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情况。

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西平县的形象，使西平县更具吸引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活力充分释放，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人居环境质量普遍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使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助推西平县真正走上一条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以西平县人民政府为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实施主体，成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二）监督考核

细化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工作任务并落实责任主体，对重点工作进展动态跟踪督办，定期组织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乡镇及各部门创先评优、人事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规划实施情况日常工作调度机制和定期评估工作机制，及时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资金保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投入，完善环保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使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环

境治理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以 PPP 等形式参与淮河流域环境污染治理。

（四）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西平县建立研发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五）社会参与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和表彰生态建设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维护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附件：西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一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1	建立企业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报告制度	建立基于企业的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报告制度。	2022-2030	500	西平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	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干部考察体制的研究与制定	开展考察政绩强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政绩考察体制的研究，并制定适合西平县特点的考察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2-2030	200	西平县组织部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2019-2025年，与省内外有关技术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技术支持单位的力量，先期探索性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准备工作；2025-2030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	2022-2030	100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统计局
4	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工程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等保障体系，加大对生态补偿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着眼于保护与发展公平的生态补偿机制。	2022-2030	200	西平县财政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小计				1000	
二	生态空间建设工程				
1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程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程，精准落地。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022-2030	120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提升工程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2022-2030	100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择优开展自然保护地新建和升级，整合优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自然公园。	2022-2030	500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小计				720	
三	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	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提质和中水回用工程	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提质和中水回用工程	2024	1300	西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2	第三污水厂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续建项目	第三污水厂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续建项目	2024	2000	西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3	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提质和中水回用工程	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提质和中水回用工程	2024	1000	西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4	西平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西平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2022-2030	2300	西平县公安局
5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2024	3200	西平县公安局
6	西平县建筑垃圾清运及回收再利用项目	西平县建筑垃圾清运及回收再利用项目	2022-2030	1000	西平县公安局
7	西平县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西平县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2023	25000	西平县公安局
8	西平县新城区及产业集聚区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连接管 21380 米，检查井 680 座，闸槽井 12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023	14800	西平县公安局
9	杨庄滞洪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杨庄滞洪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2022-2030	12.23	西平县水利局
10	西平县五沟营镇洪河故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西平县五沟营镇洪河故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2-2030	500	西平县水利局
11	西平县小洪河芦庙乡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西平县小洪河芦庙乡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2-2030	500	西平县水利局
12	西平县淤泥河权寨镇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西平县淤泥河权寨镇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2022-2030	500	西平县水利局
13	西平县洪溪河（三里河）焦湾-小街河道治理工程	西平县洪溪河（三里河）焦湾-小街河道治理工程	2022-2030	1000	西平县水利局
14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	2022-2030	1000	西平县水利局
15	西平县小洪河桂李节制闸重建工程	西平县小洪河桂李节制闸重建工程	2022-2030	2800	西平县水利局
16	老王坡滞洪区南、北退水闸拆除重建项目	老王坡滞洪区南、北退水闸拆除重建项目	2022-2030	3800	西平县水利局
17	淤泥河京广铁路桥下游河道治理项目	淤泥河京广铁路桥下游河道治理项目	2022-2030	5500	西平县水利局
18	河南省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项目	河南省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项目	2022-2030	5767	西平县水利局
19	西平县北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西平县北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22-2030	14000	西平县水利局
20	洪汝河防洪联合调度工程	洪汝河防洪联合调度工程	2022-2030	16563.43	西平县水利局
21	洪汝河上游西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洪汝河上游西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22-2030	46600	西平县水利局
22	汝河（入洪汝河）治理工程	汝河（入洪汝河）治理工程	2022-2030		西平县水利局

西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23	西平县水库河道工程	西平县水库河道工程	2022-2030		西平县水利局
24	小洪河灌溉环节治理项目	小洪河灌溉环节治理项目	2022-2030	5916.12	西平县水利局
25	西平县小洪河护城河（黄坑湖）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项目	生态护岸 3.2 公里；生态步道 6 公里；湖底清淤 8.5 万立方米；人工湿地 0.05 平方公里；生态隔离带 2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及水系联管网涵共计 3800 米。	2022-2030	6000	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
26	仙女河和幸福渠河道综合治理 PPP 项目	仙女河和幸福渠河道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22-2030	5100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洪村铺断面监测项目	西平县洪村铺断面监测项目，增加该断面的监测频次，加强对洪河上游入境的水环境监管	2022-2030	5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8	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2022-2030	10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9	西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河流湿地恢复工程）	对 4 个小范围农村黑臭水体采取拦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2022-2030	10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0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022-2030	15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1	西平县景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轮胎低温裂解无害化资源化环保处理及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西平县景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轮胎低温裂解无害化资源化环保处理及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2022-2030	20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2	西平供销再生资源回收中心项目	西平供销再生资源回收中心项目	2022-2030	30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3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平县白色垃圾（含医疗垃圾）综合处理回收利用项目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平县白色垃圾（含医疗垃圾）综合处理回收利用项目	2022-2030	37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34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农田保土区（III-5-4nh）	西部山岗、岗地保土水源涵养区	2022-2030		西平县水利局
小计				178858.78	
四	生态经济推进工程				
1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西平县 300MW 风电项目	规划容量 30 万千瓦，拟占用土地面积 60 亩左右，同期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	2024.6	2086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国能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西平原风电 100MW 扩建项目	项目规划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 20MW 两小时电化学储能，并扩建一座升压站	2024.6	700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平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3	西平县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30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工程、炉渣资源化利用工程、日处理 500 吨炉渣自动化处理生产线	2024	200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西平县汇能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建设规模为 10MW 风电项目，包含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MW，并网容量 10MW，新建一座 10kV 开关站。	2024	8519.98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4	360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西平县天润新能源 1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建设规模包含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限制出力），8 台箱式变压器；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向电网提供 4037 万 kwh 的清洁可再生电能。	2024	16958.62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西平县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 20.48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空白)	2024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西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占地 80 亩，筹建办公楼 1 栋、厂房 4 栋，职工宿舍楼、食堂、门卫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新建厂房和普碳钢、废旧家电、废旧汽车生产线，年加工处理普碳钢 50 万吨，年加工再生资源 60 万吨	2024	300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9MW 分散式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	权寨镇、师灵镇、谭店乡、二郎乡	2022-203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驻马店市西平县承希电气智能化电气装备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厂房和配套附属设施，年产智能化产品、智能环保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智能成套设备等电气装备 15 万吨	2024.5	5000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铺设次高压管道 23.5 公里，中压管道 105.1 公里，新建门站 1 座，调压站 3 座	2022-2030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西平县 3.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电工程、科技推广工程	2024	4755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3	西平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西平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26400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4	西平县柏苑街道（五沟营镇、人和乡）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西平县柏苑街道（五沟营镇、人和乡）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10066.01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5	创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西平县 17 个乡镇培育创建 1 个县级产业园	2022-2026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481299.61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五	生态生活普及工程				
1	1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师灵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20	师灵镇人民政府
2		老王坡管委会刘店污水处理站	2024.12	425.3	老王坡管委会
3		重渠乡张庄村污水处理站	2024.12	410.6	重渠乡人民政府
4		权寨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00.1	权寨镇人民政府
5		盆尧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398.3	盆尧镇人民政府
6		二郎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23.2	二郎镇人民政府
7		焦庄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388.9	焦庄乡人民政府
8		谭店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10.1	谭店乡人民政府
9		杨庄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21.9	杨庄乡人民政府
10		芦庙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11.7	芦庙乡人民政府
11		出山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397.6	出山镇人民政府
12		人和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54.6	人和乡人民政府
13		蔡寨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19	蔡寨乡人民政府
14		螺祖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34.2	螺祖镇人民政府
15		专探乡污水处理站	2024.12	449.8	专探乡人民政府
16		五沟营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95.3	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17		宋集镇污水处理站	2024.12	404.5	宋集镇人民政府
18	西平县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新建中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	2022-2030	3768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农村饮水水源置换工程	新建两个水厂、4个泵站，铺设管网117.14km，实现出山、芦庙等10个乡镇98处供水厂（站）水源地表化。	2022-2030	2000	西平县水利局
20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对康山水库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进行暗渠清淤1.13km，主干渠整修加固920，新修渠道4520；东干渠重修暗渠775，整修渠道810；袁庄水库干渠新修渠道2250，西干渠新建管道650，新修渠道1050，各支渠新建渠道11210，整修渠道10900；新建提水泵站2处，重建过桥2处，重建节制闸20处，重建农桥17处。	2022-2030	3500	西平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牵头部门
21	西平县柏国热力有限公司供暖项目	御都珑水雲墅、柏国锦府地热能供暖	2024.11	2704	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小计				19137.1	
六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				
1	生态文明知识培训	对政府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系统培训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定期对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区乡干部培训班在春、秋各举办一期，总人数不低于300人，每人学时不低于16学时，确保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达到100%。	2022-2030	500	西平县组织部
2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选择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教育基础设施较好且交通便利的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扎实的学校村镇、义务植树基地等申请命名为国家、省、县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2022-2030	40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西平分局
3	中小生态基础教育	编制或使用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在全县中小学中，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县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用教材，并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9课时以上。	2022-2030	400	西平县教体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4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建立区、乡（镇）、村三级宣传网络，推进节约型、环保型机关建设，强化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社会责任。每年开展环保宣传、进行主题文化表演、派发宣传材料等。	2022-2030	120	西平县宣传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5	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工程	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企业、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提高居民文化素质和文化素养。	2022-2030	400	西平县人民政府
6	生活节能工程	推广使用节能灯、节能电器等，促进居民日常生活节能。大幅提高节能器具普及率。	2022-2030	1000	西平县人民政府
7	生活节水工程	推广使用节水马桶、节水水龙头等节水器具。大幅提高节水器具普及率。	2022-2030	3000	西平县人民政府
8	政府无纸化办公工程	县委县政府倡导，各部门参与实行无纸化办公，推行电子化办公。	2022-2030	800	西平县人民政府
小计				6620	
合计				687635.49	